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被 害 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；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被害人外婆之同居人，被害人亦同住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12樓。相對人曾因被害人吵鬧作勢要打被害人，民國113年2月2日22時許，在上開住處，相對人竟持衣架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臉部、小腿擦挫傷。是相對人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

01 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有警詢筆錄、彰化基督教
02 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尚非無
03 據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，本院認為先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
05 適當，以保護被害人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12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施嘉玫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7 效。

18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